

附件 1

关于 2025 年“江苏精品”认证收费的说明

一、关于认证费用

（一）2025 年起新项目认证收费

根据《2025 年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工作及第二次工作会议纪要》（暂定待发布）等文件的规定，“江苏精品”新项目认证收费要求如下：

（1）自 2025 年起，单个获证产品（服务）在当年度初始认证获得证书后，由江苏省质量强省专项资金一次性补给认证机构 1 万元（人民币）作为认证补贴，获证企业无需支付认证费用；

（2）获证后年度监督费用 0.5 万元/年（两年），由获证企业自行承担；

（3）“江苏精品”认证合同应注明收费明细，明示“初始认证费用（不包含认证过程中因认证检查需要，检查员到工厂现场检查产生的差旅费、食宿费、产品检测费等）减免至 1 万元且由江苏省质量强省专项资金支付，无需企业承担”等相关内容；

（4）新项目的初始认证费用、获证后监督费用应根据实际认证工作发生按年度收取，不得要求企业一次性支付认证周期内（三年）总费用。

（二）2025 年起再认证收费

(1) 单个通过“再认证”的获证产品(服务), 由江苏省质量强省专项资金一次性补给认证机构 1 万元(人民币)作为认证补贴, 获证企业无需支付“再认证”当年度认证费用; 获证后监督费用 0.5 万元/年(两年), 由获证企业自行承担(不包含认证过程中因认证检查需要, 检查员到工厂现场检查产生的差旅费、食宿费、产品检测费等)。

(2) 自《2025 年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工作及第二次工作会议纪要》(暂定)发布后, “江苏精品”获证产品(服务)申请再认证时收费标准应按照本次会议要求执行。

(三) 关于认证补贴资金发放时效

(1) 2025 年“江苏精品”新项目认证补贴、再认证项目补贴, 于 2026 年 3 月(暂定)起统一申报、审核后发放(以主管部门通知为准);

(2) 2026 年起“江苏精品”新项目认证补贴、再认证项目补贴, 于当年年底前统一申报、审核后发放(以主管部门通知为准)。